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明正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明正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清文	51年10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央警察大學專修科行政警察組畢業	1.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分隊長。 2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分隊長。 3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所長。	壹、打造治安新社區： 1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於凌晨01至05時警力最薄弱的時段為您巡守。 2、定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：每半年辦理一次，針對治安（防搶、防竊、防詐騙、防家暴）、交通及防災等議題，邀請專家指導。 3、建構綿密監視網絡：自募基金，於明正社區及明鳳社區各增設16支，以彌補警力的不足，增加破案率，讓里民居家添加安全感。 4、劃設校園安心走廊：結合明正國小及紅毛港國小附近優良愛心商家，設置通報及庇護據點，讓學童開心上學、平安回家。 5、發行社區治安報導：每半年發行一份社區報，除宣導政令、治安、環保及里內建設外，並公佈回饋金使用情形。 6、爭取裝置滅火器設備：裝置以每巷2支、每街3支、道路5支為原則，以建立消防救災防護網。 7、爭取廣設感應燈：於里內治安死角或路燈昏暗路段加強設置感應燈，以增加里內亮度，防杜不法事件發生。 8、爭取遍設廣播器：及時將治安訊息通知里民，達到防搶、防詐騙之功效。 9、佈置家暴防治小天使：於每鄰佈置2名家暴防治小天使，負責家暴案件通報及受虐者關懷協助。 10、聘請專業律師擔任本里法律顧問。 贳、成立「里民教室」：開設插花班、棉紙撕畫班、歌唱班、健康舞蹈班、烘焙班、書法班、讀書班、健走慢跑隊。 參、每年辦理「全里國內旅遊」一次。 肆、里長事務費全數使用於里內公共事務及里民福利。
2		王春茂	45年3月17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高職畢業	1. 明正里里長。 2. 祥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 3. 祥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	1. 不分黨派、不分日夜做24小時專職里長，為民服務。 2. 美化里內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3. 回饋金平均分配，全民共享。 4. 強化里內路平、路燈、水溝等基礎建設。 5. 扶助生活困境等弱勢家庭。 6. 做全方位服務：反映民意、爭取福利、協助就業、協調糾紛等。 7. 配合學校倡導親子倫理文化傳承。 8. 週全照顧、服務每位里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1491 明正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明道路2號 明正里2-16鄰（1、12鄰空鄰）原住民
1492 明正國小課後照顧班教室 明道路2號 明正里17-26鄰
1493 紅毛港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明鳳七街1號 明正里27-30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